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
交易業務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
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及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銀泰黃金」	指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975.SZ)，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
交易業務的議案

(2)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
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及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為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場，有效減少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市場價格波動對銀泰黃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和貿易的影響，保證經營業績的相對穩定，銀泰黃金控股子公司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盛鴻」)及其下屬公司和上海盛蔚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盛蔚」)及其下屬公司擬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

一、 交易情況概述

1、 交易目的

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銀泰黃金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和風險，確保銀泰黃金經營業績持續、穩定，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從而進一步提升銀泰黃金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

2、 交易品種及交易工具

銀泰黃金主要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與銀泰黃金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交易品種。主要包括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和鉛、鋅、銅、鋁、錫、鎳、鈷等有色金屬的期貨和期權合約；以及為規避上述交易品種外匯波動風險的外匯期貨、期權、遠期和互換等。

3、 交易場所

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無錫市不銹鋼電子交易中心以及資信優質的銀行、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

4、 交易規模

衍生品交易業務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700,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且動用的交易保證金金額在任意時點均不超過100,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上述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5、 資金來源

銀泰黃金自有資金。

6、 有效期

自銀泰黃金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 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必要性

銀泰黃金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和有色金屬礦採選及金屬貿易。隨著市場經濟活動複雜性增強，影響金屬價格、結構、供求關係等因素錯綜複雜，單一採選和貿易模式的盈利空間縮小，業務模式的延伸升級勢在必行。開展套期保值工作能夠有效降低價格大幅波動給銀泰黃金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銀泰黃金及控股子公司在開展金屬貿易業務的同時，利用自身資源和平台優勢從事相關的衍生品交易業務，可降低金屬價格波動風險並獲得金屬貿易的延伸收益，有利於促進業務模式的轉型升級，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三、 銀泰黃金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業務的準備情況

銀泰黃金制定了《衍生品投資業務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並成立了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管理體系和職能部門。銀泰黃金在交易決策、交易授權、交易實施、交易結算、交易報告、貨權與頭寸監管、賬戶及資金監管、風險監控及內部控制等流程配備了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專業人員，並嚴格按照上述業務管理制度開展具體工作。

四、 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分析和風險控制措施

1、 市場風險及對策

由於金融衍生品市場自身存在著一定的系統性風險，在進行衍生品業務操作時，需要對價格走勢做出合理有效的預判。一旦價格預測發生偏離，可能會影響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效果。

銀泰黃金嚴格執行已建立的《衍生品投資業務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通過完善的內部決策程序形成對價格走勢的合理判斷；銀泰黃金將衍生品交易業務與銀泰黃金生產經營相匹配，嚴格控制交易頭寸；銀泰黃金交易團隊嚴格按照審批確定後的方案進行操作，並由內控部進行審核和監督，確保交易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2、 資金風險及對策

交易保證金逐日結算制度可能會給銀泰黃金帶來一定的資金流動性風險，銀泰黃金可能面臨或出現未能及時補足交易保證金而被強行平倉造成實際損失的風險。

銀泰黃金將合理調度資金用於衍生品交易業務，嚴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資金規模，合理計劃和使用保證金。

3、 信用風險及對策

交易價格出現對交易對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動時，交易對方可能違反合同的相關規定，取消合同，造成銀泰黃金損失。

銀泰黃金將建立客戶的信用管理體系，在交易前按銀泰黃金合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程序對交易對方進行資信審查，確定交易對方有能力履行相關合同。

4、 技術風險及對策

由於無法控制或不可預測的系統、網絡、通訊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可能會給銀泰黃金造成損失。

銀泰黃金設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訊及信息服務設施系統，保證交易系統的正常運行，確保交易工作正常開展。

五、 交易相關會計處理

銀泰黃金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的規定進行確認計量，銀泰黃金進行衍生品交易業務選擇的交易場所和交易品種市場流動性較強，價格透明度高，成交活躍，成交價格和結算價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價值，銀泰黃金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銀泰黃金衍生品交易業務相關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遵循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及其指南等相關規定，對擬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並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

III. 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銀泰黃金擬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350,000.00萬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萬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萬元。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為銀泰黃金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如單筆擔保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擔保終止時止，具體的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合同約定為準。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擔保總額度可循環使用，但銀泰黃金在任一時點的實際對外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萬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在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一、 擔保額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 萬元)	預計擔保 總額度 (人民幣 萬元)	預計擔保 額度佔 銀泰黃金 最近一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淨資產比例	
銀泰黃金	一、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被擔保方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	90%	18.70%	9,400.00	10,000.00	0.87%	否
	內蒙古玉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7%	19.32%	21,000.00	20,000.00	1.73%	否
	銀泰盛鴻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50.53%		20,000.00	1.73%	否
	二、資產負債率大於70%的被擔保方						
	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15.57%	否
	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6.60%	80.11%	20,896.00	100,000.00	8.65%	否
	寧波永盛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6.60%	83.54%	6,500.00	20,000.00	1.73%	否
	合計			57,796.00	350,000.00	30.28%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海大柴旦」)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1日

註冊地點：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法定代表人：王俊新

註冊資本：人民幣194,838,510元

主營業務：地質勘探、礦山建設、金礦採礦、選冶；相關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以上經營範圍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銀泰黃金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銀泰黃金持有上海盛蔚100%股權，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權；青海省第一地質勘查院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權；大柴旦行政委員會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海大柴旦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0,672.8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779.90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4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555.14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6,892.95萬元；2023年度，青海大柴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1,219.41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77,346.3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8,098.37萬元。

青海大柴旦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二) 內蒙古玉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內蒙古玉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龍礦業」)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9日

註冊地點：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西烏珠穆沁旗巴拉嘎爾高勒鎮

法定代表人：樊明玉

註冊資本：人民幣40,152.00萬元

主營業務：銀、鉛、鋅礦開採利用、選礦及礦產品銷售；固體礦產勘查(乙級)、地質鑽探(丙級)。

與銀泰黃金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銀泰黃金持有玉龍礦業76.67%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銀泰黃金持有玉龍礦業76.67%股權；內蒙古自治區第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玉龍礦業14.79%股權；內蒙古地質礦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玉龍礦業8.54%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玉龍礦業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4,667.9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3,397.63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1,0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280.14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81,270.35萬元；2023年度，玉龍礦業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8,684.61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2,683.8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6,171.39萬元。

玉龍礦業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盛鴻」)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11號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註冊資本：人民幣293,790,000元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銀泰黃金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銀泰黃金持有上海盛鴻96.6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銀泰黃金持有上海盛鴻96.60%股權；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鴻3.4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鴻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5,770.3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2,792.77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144.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2,631.90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977.59萬元；2023年度，上海盛鴻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1,209.39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901.6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419.14萬元。

上海盛鴻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四) 寧波永盛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寧波永盛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盛貿易」)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註冊地點：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慈城鎮慈湖人家313號301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主營業務：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礦產品、金銀製品、金銀飾品、化工產品及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外)、建築材料、紡織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膠及其製品、五金產品、玻璃製品、初級農產品、鋼材、焦炭(無儲存)的批發、零售；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白銀製品的租賃；倉儲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供應鏈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銀泰黃金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該公司為上海盛鴻全資子公司，銀泰黃金間接持有永盛貿易96.6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上海盛鴻持有永盛貿易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盛貿易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829.3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135.18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051.31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694.15萬元；2023年度，永盛貿易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9,069.54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565.3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74.10萬元。

永盛貿易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五) 銀泰盛鴻新加坡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銀泰盛鴻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鴻新加坡」)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註冊地點：04, 16, 160, Robinson Road 068914,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郭斌

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

主營業務：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的批發、零售等

與銀泰黃金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該公司為上海盛鴻全資子公司，銀泰黃金間接持有盛鴻新加坡96.6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上海盛鴻持有盛鴻新加坡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鴻新加坡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8,059.5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283.84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239.66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3,775.69萬元；2023年度，盛鴻新加坡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829.45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526.68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412.93萬元。

盛鴻新加坡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六) 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盛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註冊地點：海南省海口市江東新區興洋大道181號205室—11093

法定代表人：郭斌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主營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與銀泰黃金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海南盛蔚為上海盛蔚全資子公司，銀泰黃金間接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上海盛蔚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海南盛蔚公司2023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無以前年度財務數據。

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銀泰黃金計劃為子公司的融資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萬元的擔保總額度，實際發生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由銀泰黃金最終簽署的擔保合同確定。擔保用途是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項目貸款、併購貸款、開具保函和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因業務經營需要對外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連帶保證責任擔保等方式。

四、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3月22日，銀泰黃金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57,796.00萬元，佔銀泰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5.00%，佔山東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76%；若上述擔保額度全部實施後，銀泰黃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萬元，佔銀泰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0.28%，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0.65%；銀泰黃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0元，佔銀泰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銀泰黃金不存在逾期債務對應的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擔保等。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銀泰黃金經理層在上述擔保總額度內辦理銀泰黃金及子公司的具體擔保事項，並由銀泰黃金法定代表人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

銀泰黃金對外擔保額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銀泰黃金對外擔保額度須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銀泰黃金對外擔保額度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受限於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4年3月28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